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270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20,515.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A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70	0272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102,026.48 份	118,488.5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含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式，筛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标的。其筛选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与管理层（例如：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诚信的公司管理层等）、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例如：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产品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定价能力等）、公司业绩表现（例如：业绩稳定并持续、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的能力等）。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将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优质上市公司；并最大限度避免由于存托凭证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而或有的负面影响。 3、债券投资策略

	主要包含：（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个券选择策略；（4）信用策略；（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主要包含：（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4）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主要从分析证券行业整体情况、证券公司基本面情况入手，包括整个证券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具体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从而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敏	刘潇蔓
	联系电话	0731-81610960	021-36532106
	电子邮箱	yangmin@chasingfund.com.cn	jjtg_xxpl@18.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36-6770	021-36531906
传真	400-036-6770	021-36535001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 201 和 3 栋 301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 201 和 3 栋 301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东方环球企业中心 24 号楼 5 楼（基金托管部）
邮政编码	410023	200072
法定代表人	龙海戔	戴彦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mfund.hnchasing.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 201 和 3 栋 301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 201 和 3 栋 3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A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4,490.25	-2,396.23
本期利润	-792,240.17	-4,829.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77	-0.066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98%	-6.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0%	-6.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10,629.69	-8,012.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70	-0.06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91,396.79	110,475.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30	0.93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70%	-6.7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生效，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半年，本报告期不是完整报告期（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0%	0.45%	5.33%	1.17%	-12.03%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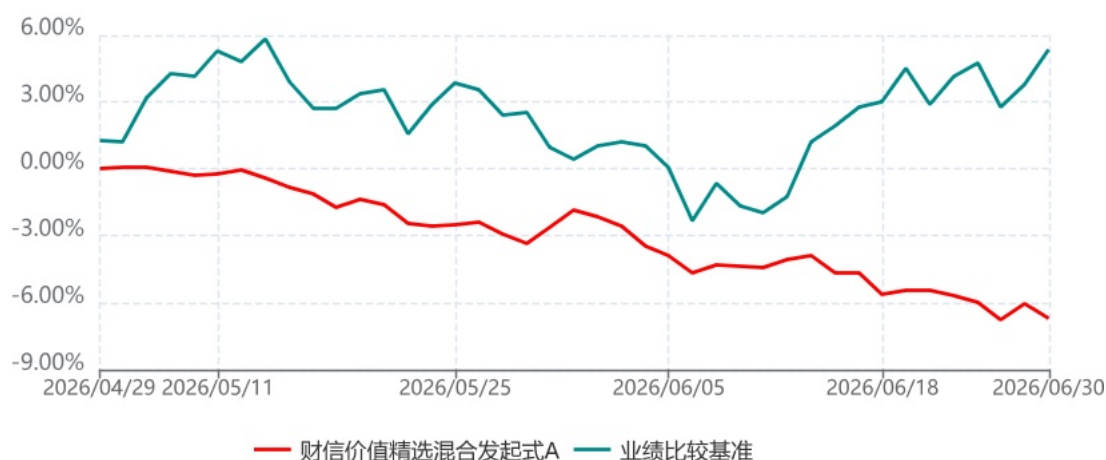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6%	0.45%	5.33%	1.17%	-12.09%	-0.7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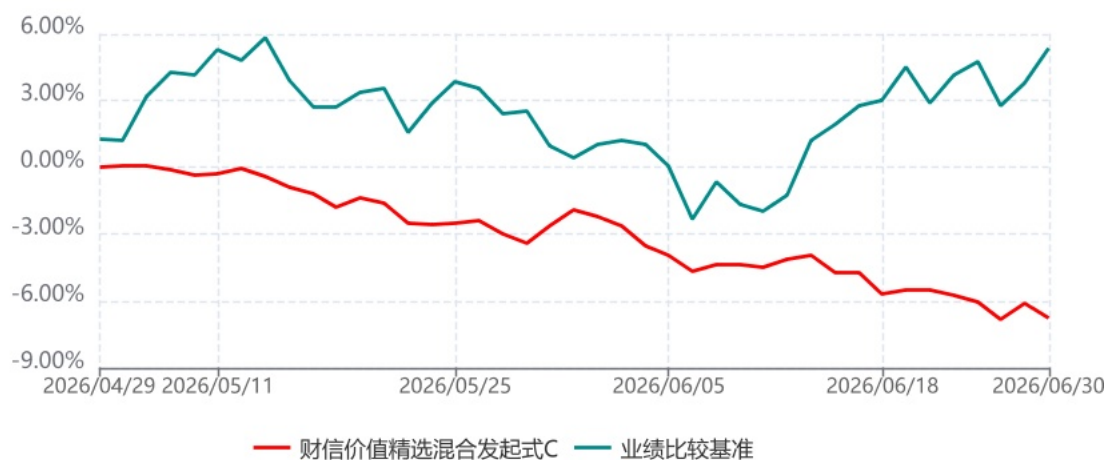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6年04月29日-2026年06月30日)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6年04月29日-2026年06月30日)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生效,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财信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52 亿元，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2025 年 8 月 26 日，财信基金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获准展业，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信基金共管理 5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黎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04-29	-	13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港股行业研究员，上海五牛股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加入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
阮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04-29	-	6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新疆前海联合基金有限公

					司信用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加入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权益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走势，但内部结构分化显著，呈现出指数走势偏强、个股表现偏弱的格局，宽基指数依托科技权重标的抬升持续走强，绝大多数传统行业震荡走弱，市场结构性行情特征十分突出。

操作层面，本基金严格遵循价值投资框架，采取了审慎的建仓节奏，以及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方式。配置方面，本基金以价值投资为核心投资逻辑，围绕估值合理、业绩稳健、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标准筛选优质标的，在建仓过程中坚持先深入研究、后分批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组合构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33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3%；截至报告期末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32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上半年“科技独大”格局已达极致。7 月市场已出现剧烈修正，这种修正本身是市场走向均衡的前奏。三季度市场将处于震荡筑底、风格切换的过渡期，AI 科技板块需时间消化高估值和拥挤交易，中报业绩将成为“验金石”。同时，前期超跌的消费、医药、金融等板块有望迎来估值修复。

展望后市，本基金仍将在价值投资框架下，坚持聚焦核心、适度均衡、分散风险的配置思路，不对市场短期波动进行过度博弈，以价值属性突出的优质资产为核心方向，同时结合市场结构性趋势做适度均衡，重点关注盈利确定性强、估值处于合理区间、股息率具备吸引力的优质龙头标的，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主管运营的高管任主席，估值委员会成员包含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专业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较为丰富的基金行业实践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相关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存续期未满三年，不适用本项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4,663,302.3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769,805.12

其中：股票投资		6,768,805.0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00.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2,057.26
应收申购款		5,49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
资产总计		11,440,660.3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90.51
应付托管费		1,881.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0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25,577.61
负债合计		38,787.9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2,220,515.00
未分配利润	6.4.7.11	-818,642.57
净资产合计		11,401,872.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440,660.33

注：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220,515.00 份。其中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 0.93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102,026.48 份；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 0.93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8,488.52 份。

2、本基金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成立，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46,077.14
1. 利息收入		11,563.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2	11,563.4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744.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339,462.0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0.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4.7.15	161,717.83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80,182.8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86.44
减：二、营业总支出		50,992.1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3,208.25
2. 托管费	6.4.10.2.2	3,868.0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47.34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18	23,868.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069.2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069.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7,069.29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849,571.05	-	10,849,57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70,943.95	-818,642.57	552,30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97,069.29	-797,069.29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1,370,943.95	-21,573.28	1,349,370.6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05,778.09	-22,519.70	1,383,258.39
2. 基金赎回款	-34,834.14	946.42	-33,887.72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资产减少以“-”号填 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220,515.00	-818,642.57	11,401,872.43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荀航	何美劲	何美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证监许可[2026]724 号文《关于准予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并进行募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本基金首次发售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10,849,112.71 元，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有效认购资金利息转份额人民币 458.34 元，共计人民币 10,849,571.05 元，折合 10,849,571.05 份本基金份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3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

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

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

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

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每月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两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两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640,953.15
等于：本金	3,639,608.12
加：应计利息	1,345.0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022,349.20
等于：本金	1,022,342.97
加：应计利息	6.23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663,302.35

注：其他存款为券商资金账户本金及应计利息。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348,987.90	—	6,768,805.09	-580,182.8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0.00	0.03	1,000.03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000.00	0.03	1,000.03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349,987.90	0.03	6,769,805.12	-580,182.8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5 债权投资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3,465.61
其他应付	2,112.00
合计	25,577.61

6.4.7.10 实收基金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827,060.99	10,827,060.99
本期申购	1,281,326.43	1,281,326.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360.94	-6,360.94
本期末	12,102,026.48	12,102,026.48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510.06	22,510.06
本期申购	124,451.66	124,451.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473.20	-28,473.20
本期末	118,488.52	118,488.52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生效。
2、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赎回含转换出。

6.4.7.11 未分配利润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14,490.25	-577,749.92	-792,240.1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20.52	-15,569.00	-18,389.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23.03	-15,815.01	-18,638.04
基金赎回款	2.51	246.01	248.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7,310.77	-593,318.92	-810,629.69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396.23	-2,432.89	-4,829.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0.90	-3,374.66	-3,183.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7.00	-4,048.66	-3,881.66
基金赎回款	23.90	674.00	697.9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05.33	-5,807.55	-8,012.88

6.4.7.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897.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9.5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636.42
合计	11,563.44

6.4.7.13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400,554.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731,166.59
减：交易费用	8,849.4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39,462.07

6.4.7.14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0.0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0.03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1,717.8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61,717.83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182.81
——股票投资	-580,182.8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80,182.81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86.44
合计	286.44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060.54
信息披露费	20,405.0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00
证券组合费	2.90
合计	23,868.5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证券经纪商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80,708.49	100.00%
------------	---------------	---------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基金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0.65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208.2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9.1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2,899.0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68.0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产生销售服务费；

2、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04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2.63%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0,953.15	10,897.52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2,349.20	29.50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由托管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中。

2、本基金证券资金账户的存款为本基金存放于证券经纪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3、上述账户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807	鼎通	2026	18 个	新债	100.0	100.0	10	1,000	1,000	-

2	转债	年 06 月 24 日	交易 日	未上 市	0	0		.00	.03	
---	----	-------------------	---------	---------	---	---	--	-----	-----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 总额	期末 估值 总额	备注
688072	拓荆科技	2026-06-29	重大事项	832.00	2026-07-13	890.99	200	134,400.00	166,400.00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风险管理理念，在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的同时，平衡业务发展规模、速度与质量，坚持风险收益相匹配。公司建立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及各个业务部门、岗位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对风险实行多层级、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基金经理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投资行为实施分级管理，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控制职责；从岗位分工看，研究、投资、交易、风控合规及会计核算等部门从不同环节、不同角度协同参与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管控。总体上，公司已建立起贯穿基金运作全流程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及报告机制，形成健全、闭环的风险管理体系，全力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投资运作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范围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证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本金或利息而违约，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或由于交易对手违约之情形，从而造成资产组合资产受到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黑名单标准及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并实施

分级管控，同时通过债券库管理及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针对交易对手，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体系，对不同等级的交易对手实施分级管控，确保交易对手的信用可靠，同时建立逆回购质押券管控机制，根据质押券信用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投后跟踪及风险预警机制，对重大投资定期跟踪评估。

6.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AAA	-
AAA 以下	1,000.03
未评级	-
合计	1,000.03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组合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买卖而造成组合损失的风险，或者资产组合无法及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现金支付安排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压力测试、大额申购、巨额赎回机制以及头寸管理等，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独立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组合短期变现能力等指标。

在日常流动性管理上，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当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该价值。对于逆回购交易，通过合理分散到期日与交易对手集中度、进行穿透式尽职调查及严格的准入管理、动态调整交易额度等措施，有效控制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同时，建立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可接受质押品的券种和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规定依据质押品资质确定质押率，并持续监测质押品风险状况，确保足额质押。在投资集中度方面，本基金持有单一公司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合计持有同一公司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与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不超过其 15%，全部投资组合合计不超过其

30%。

本基金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证券主要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亦可通过卖出回购融入短期资金，回购上限一般不超过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章节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663,302.35	-	-	-	4,663,30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3	6,768,805.09	6,769,805.12
应收股利	-	-	-	2,057.26	2,057.26
应收申购款	-	-	-	5,495.60	5,495.60
资产总计	4,663,302.35	-	1,000.03	6,776,357.95	11,440,660.3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290.51	11,290.51
应付托管费	-	-	-	1,881.76	1,881.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8.02	38.02
其他负债	-	-	-	25,577.61	25,577.61
负债总计	-	-	-	38,787.90	38,787.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63,302.35	-	1,000.03	6,737,570.05	11,401,872.43

注：本表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88%，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9,160.09	-	339,160.09
应收股利	-	2,057.26	-	2,057.26
资产合计	-	341,217.35	-	341,217.3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41,217.35	-	341,217.35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7,060.87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7,060.87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

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768,805.09	5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768,805.09	59.3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73,685.4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73,685.43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6,602,405.09

第二层次	167,400.03
第三层次	—
合计	6,769,805.1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768,805.09	59.16
	其中：股票	6,768,805.09	59.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0.03	0.01
	其中：债券	1,000.03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4,663,302.35	40.76
8	其他各项资产	7,552.86	0.07
9	合计	11,440,660.33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39,160.09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 2.9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0,910.00	1.41
C	制造业	3,477,536.00	30.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66,949.00	6.73
E	建筑业	266,935.00	2.34
F	批发和零售业	45,983.00	0.4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4,831.00	5.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017,571.00	8.92
K	房地产业	39,858.00	0.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32,496.00	0.2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576.00	0.32
S	综合	-	-
	合计	6,429,645.00	56.3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34,112.81	1.18
金融	49,750.54	0.44
信息技术	155,296.74	1.36
合计	339,160.09	2.9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93	罗莱生活	26,500	262,085.00	2.30
2	600642	申能股份	27,300	238,329.00	2.09
3	601886	江河集团	27,500	220,825.00	1.94
4	601339	百隆东方	32,000	216,640.00	1.90
5	600919	江苏银行	20,000	215,600.00	1.89
6	601838	成都银行	11,500	203,550.00	1.79
7	000333	美的集团	2,600	196,378.00	1.72
8	601939	建设银行	19,600	188,748.00	1.66
9	600023	浙能电力	34,200	179,892.00	1.58
10	600066	宇通客车	6,700	179,627.00	1.58
11	002371	北方华创	200	176,912.00	1.55
12	600566	济川药业	7,900	175,301.00	1.54
13	688072	拓荆科技	200	166,400.00	1.46
14	000429	粤高速 A	12,000	163,800.00	1.44
15	603565	中谷物流	16,400	160,884.00	1.41
16	00981	中芯国际	2,000	155,296.74	1.36
17	002170	芭田股份	12,900	140,094.00	1.23
18	688012	中微半导体设备	298	139,613.00	1.22
19	300476	胜宏科技	400	138,572.00	1.22
20	600496	精工钢构	41,900	129,890.00	1.14
21	600901	江苏金租	22,100	127,075.00	1.11
22	300308	中际旭创	100	127,000.00	1.11
23	300136	信维通信	1,000	119,250.00	1.05
24	300604	长川科技	300	102,426.00	0.90
25	300373	扬杰科技	600	94,338.00	0.83
26	002179	中航光电	2,000	92,400.00	0.81
27	300394	天孚通信	300	90,804.00	0.80
28	601107	四川成渝	17,600	85,888.00	0.75
29	000690	宝新能源	16,400	77,080.00	0.68
30	688668	鼎通科技	200	74,660.00	0.65
31	688041	海光信息	200	74,060.00	0.65
32	002475	立讯精密	1,000	70,400.00	0.62
33	300395	菲利华	500	66,865.00	0.59
34	000921	海信家电	2,300	62,836.00	0.55
35	601009	南京银行	6,300	62,307.00	0.55
36	600750	华润江中	2,700	59,589.00	0.52
37	601963	重庆银行	5,700	57,456.00	0.50

38	600177	雅戈尔	7,500	56,475.00	0.50
39	002833	弘亚数控	2,900	55,941.00	0.49
40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3,000	52,946.81	0.46
41	600461	洪城环境	5,800	52,548.00	0.46
42	600483	XD 福能股份	4,900	49,931.00	0.44
43	02328	中国财险	4,000	49,750.54	0.44
44	002884	凌霄泵业	3,200	48,768.00	0.43
45	600502	安徽建工	10,600	46,110.00	0.40
46	601083	锦江航运	4,600	45,724.00	0.40
47	601998	中信银行	6,400	44,352.00	0.39
48	002128	电投能源	1,900	43,928.00	0.39
49	01898	中煤能源	5,000	42,776.09	0.38
50	600546	XD 山煤国际	3,900	42,627.00	0.37
51	603071	物产环能	3,700	40,922.00	0.36
52	603515	欧普照明	2,500	40,850.00	0.36
53	600007	中国国贸	2,100	39,858.00	0.35
54	601000	唐山港	9,600	39,840.00	0.35
55	01171	兖矿能源	4,000	38,389.91	0.34
56	601077	渝农商行	6,100	37,271.00	0.33
57	300628	亿联网络	1,100	37,202.00	0.33
58	000719	中原传媒	3,200	36,576.00	0.32
59	600803	新奥股份	2,300	36,340.00	0.32
60	000708	中信特钢	2,800	35,336.00	0.31
61	002895	川恒股份	1,200	35,040.00	0.31
62	002014	永新股份	3,300	34,848.00	0.31
63	000895	双汇发展	1,500	33,600.00	0.29
64	601919	中远海控	2,500	33,150.00	0.29
65	605098	行动教育	600	32,496.00	0.29
66	000899	赣能股份	3,100	29,946.00	0.26
67	600741	华域汽车	1,900	29,488.00	0.26
68	001286	陕西能源	2,800	28,392.00	0.25
69	600350	山东高速	2,500	27,825.00	0.24
70	601518	吉林高速	9,900	27,720.00	0.24
71	601088	中国神华	700	27,328.00	0.24
72	600011	华能国际	3,600	27,324.00	0.24
73	600219	南山铝业	6,800	27,132.00	0.24
74	000543	皖能电力	3,500	26,495.00	0.23
75	600742	富维股份	3,600	26,064.00	0.23
76	600295	鄂尔多斯	2,300	24,656.00	0.22
77	601225	陕西煤业	1,200	24,420.00	0.21
78	601577	长沙银行	2,700	23,517.00	0.21
79	002839	张家港行	5,800	22,620.00	0.20
80	601001	晋控煤业	1,300	22,607.00	0.20

81	600008	首创环保	7,600	20,672.00	0.18
82	600926	杭州银行	1,400	20,230.00	0.18
83	603816	顾家家居	900	20,124.00	0.18
84	002142	宁波银行	500	14,845.00	0.13
85	603766	隆鑫通用	800	9,544.00	0.08
86	002035	华帝股份	1,400	6,328.00	0.06
87	002091	江苏国泰	700	5,061.00	0.04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1	江苏金租	297,393.00	2.61
2	601339	百隆东方	295,674.00	2.59
3	002293	罗莱生活	290,400.00	2.55
4	002884	凌霄泵业	288,202.00	2.53
5	603565	中谷物流	286,025.00	2.51
6	601088	中国神华	270,875.00	2.38
7	600461	洪城环境	267,088.00	2.34
8	000895	双汇发展	262,785.00	2.30
9	600546	XD 山煤国际	261,693.00	2.30
10	601886	江河集团	258,005.00	2.26
11	600642	申能股份	250,751.00	2.20
12	601225	陕西煤业	247,808.00	2.17
13	600066	宇通客车	231,738.00	2.03
14	600919	江苏银行	227,541.00	2.00
15	002839	张家港行	220,221.00	1.93
16	600566	济川药业	217,986.00	1.91
17	600742	富维股份	217,336.00	1.91
18	601077	渝农商行	216,095.00	1.90
19	601838	成都银行	215,728.00	1.89
20	300476	胜宏科技	210,510.00	1.85

注：1、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	占期末基金资产
----	------	------	---------	---------

			额	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222,421.00	1.95
2	601225	陕西煤业	213,219.00	1.87
3	600546	XD 山煤国际	201,466.00	1.77
4	600461	洪城环境	188,138.00	1.65
5	002884	凌霄泵业	186,948.00	1.64
6	000895	双汇发展	186,446.00	1.64
7	002839	张家港行	181,431.00	1.59
8	600742	富维股份	159,860.00	1.40
9	601077	渝农商行	158,206.00	1.39
10	600901	江苏金租	141,998.00	1.25
11	601000	唐山港	138,315.00	1.21
12	601919	中远海控	135,018.00	1.18
13	603515	欧普照明	130,618.00	1.15
14	002014	永新股份	122,742.00	1.08
15	601001	晋控煤业	116,411.00	1.02
16	000719	中原传媒	115,148.00	1.01
17	002938	鹏鼎控股	110,200.00	0.97
18	601998	中信银行	110,111.00	0.97
19	603565	中谷物流	99,217.00	0.87
20	600926	杭州银行	98,834.00	0.87

注：1、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080,154.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400,554.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00.03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0.03	0.0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72	鼎通转债	10	1,000.03	0.01

注：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股指期货的投资，实现管理市场风险和改善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性的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大连市城市管理局处罚。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能源局公开谴责。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057.2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495.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52.8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A	36	336,167.40	10,000,400.00	82.63%	2,101,626.48	17.37%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C	12	9,874.04	0.00	0.00%	118,488.52	100.00%
合计	46	265,663.37	10,000,400.00	81.83%	2,220,115.00	18.17%

注：持有人户数按基金账号进行去重统计。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存续期间未满一年免于披露本项数据。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A	1,023,768.43	8.4595%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C	100.00	0.0844%
	合计	1,023,868.43	8.378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A	0~10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A	50~100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C	0
	合计	50~10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00.00	81.83%	10,000,400.00	81.8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3,573.96	0.36%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620,056.00	5.07%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664,029.96	87.26%	10,000,400.00	81.8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A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04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27,060.99	22,51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281,326.43	124,451.6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360.94	28,473.2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02,026.48	118,488.5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聘任杨敏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王彬彬女士

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480,708.49	100.00%	5,200.65	100.00%	-

注：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比例限制。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状况，响应支持效率，满足交易结算需要，研究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证券经纪商。

3、选择券商的程序：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经公司证券交易结算机构评价小组审批确定选用的券商；
- (2)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4、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基金管理人网站、证券日报	2026-04-18
2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基金管理人网站、证券日报	2026-04-23
3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基金管理人网站、证券日报	2026-04-30
4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基金管理人网站、证券日报	2026-04-30
5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基金管理人网站、证券日报	2026-05-2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429 -	10,000,400.00	-	-	10,000,400.00	81.83%

		2026063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作为发起式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上述份额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不低于 3 年。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募集的文件
- （二）《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报告期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 201 和 3 栋 301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mfund.hnchasing.com>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